

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03 日
花特人甄字第 10702303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階段代理教師甄選錄取人員名單及餘缺辦理第 3 階段招考。

依據：依據本校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7 年 8 月 2 日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於 107 年 8 月 2 日舉行 107 學年度第 2 階段代理教師招考甄選，錄取情形如下：

(一) 國小部身心障礙組代理延長病假缺正取：
宋○恩。

(二) 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正取：從缺。

二、國小部身心障礙組餘缺 1 名、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餘缺 4 名，續辦第 3 階段招考甄選。(詳見本校網站公告甄選簡章內容)

三、本次甄試錄取人員，請於 107 年 8 月 24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 30 分前攜帶花蓮二信存摺封面影本、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(或戶籍謄本)、原單位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(初任人員免繳)、公務人員履歷表、體檢表(含 X 光透視檢查合格)、原投保單位全民健保轉出申請表、半身照片電子檔及學經歷正本證明文件等，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時未報到者視為放棄本次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，報到日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得再順延之。

校長宋秉錕